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07 年度藝峰飛翔-
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參與國際藝術競賽實施計畫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6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60870 號函頒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拓展多元學習管道，激勵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學習動機，以具備國際認可專業表現。
- 二、藉由參與國際競賽，擴大學生國際視野，培育優質藝術創新人才，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

肆、補助對象

以申請期間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，並以我國國民身分代表出席國際藝術競賽或領獎者。

伍、補助原則及範圍

- 一、國際藝術競賽或領獎之定義：本計畫所稱之國際藝術競賽或領獎活動，係指非中華民國所舉辦，其參賽國家數至少 3 國（含）以上為原則者。
- 二、參加國際藝術競賽或領獎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獲選者或陪同人員補助 1 名全額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。
- (二) 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之獲選者，以及陪同人員共補助 2 名全額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。另依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》規定補助獲選者及陪同人員出國與競賽期間之日支生活費。
- (三) 各類限以個人申請，惟舞蹈類之創作組以創作者個人提出申請（至多補助 6 名，含創作者及舞作演出人員）。
- (四) 往返機票費用：由國內至競賽（活動）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經濟艙往返機票，按核定金額內核實補助，由獲選者先自行墊付。但因故未能搭乘本國籍班機者，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，經申請者就讀學校（校長或授權代理人）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。
- (五) 美術類酌予補助大型參賽作品運費，至多 2 萬元；音樂類酌予補助大型樂器（大提琴及低音提琴）機位費用，核實報支。

三、獲選者若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，則酌予補助。

四、對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，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參加競賽以當年度辦理之活動為限。

六、兼顧扶植與培育精神，審查委員得就個人演（展）出經驗與學習計畫，及欲參加之國際競賽綜合審查評估，擇優補助。

陸、申請作業

一、申請文件（皆須附紙本與光碟電子檔）：

- (一) 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- (二) 參賽計畫表（附件二）。
- (三) 近 3 年個人競賽及個人演（展）出經驗證明表（附件三、四）。
- (四) 欲參加國際競賽之當年度最新簡章及前屆或當屆參賽

(或得獎)名單，以佐證該項競賽符合參賽國家數至少 3 國(含)以上之規定。

(五)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相關文件。

(六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生請檢附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非一般清寒證明)。

二、應繳交資料：

(一) 音樂類

1. 演奏、演唱或指揮組：總長度至少 20 分鐘，須為不同時期作品，其中 1 首應符合參賽曲目(限兩年內影音資料，且不得跨節剪接，並清楚呈現演奏者之影像)。
2. 作曲組：須附已完成代表作品 1 首(限兩年內作品，含樂譜、創作說明及實際演奏之影音資料)；另繳交參賽之編制創作作品(含樂譜與創作說明【附件二】，可繳交部份樂譜，但演奏長度不得少於 2 分鐘)。

(二) 美術類

1. 平面作品組：至少 3 件，媒材不拘(限兩年內作品，須附創作說明，可繳交書面作品集或作品光碟，檔案格式為 jpg 檔)；另繳交參賽作品之創作說明【附件二】)。
2. 立體作品組：至少 3 件，媒材不拘(限兩年內作品，須附創作說明，可繳交書面作品集或作品光碟，檔案格式為 jpg 檔)；另繳交參賽作品之創作說明【附件二】)。
3. 多媒體作品組：5 分鐘以內之數位作品或影片(限兩年內作品，須附創作說明，並以 wmv / avi / mpg 三種格式擇一)；另繳交參賽作品之創作說明【附件二】)。

(三) 舞蹈類

1. 表演組（獨舞）：3 分鐘以內之獨舞，須為芭蕾舞、現代舞或民族舞等舞作（限兩年內影音資料，內容須包括參賽之指定舞作，不得跨節剪接，並清楚呈現表演者之動作表現。
2. 創作組：繳交參與競賽之編舞創作（限兩年內之編創作品，繳交完整呈現之影音資料，不得跨節剪接，並清楚呈現表演者之動作表現）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收件方式：

即日起至 **107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** 止，有意申請者請將申請文件及應繳交資料，以 **掛號郵件** 寄送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54546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-6 號 藝峰飛翔小組；049-2913483 分機 215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未經就讀學校核章者，概不受理。

柒、審查方式

- 一、成立審查小組審查之，其審查小組成員包括專家學者、高中校長或主任代表等。
- 二、審查程序分初審及複審。
- 三、初審：採申請文件審查。
- 四、複審：
 - （一）採影音資料、參賽計畫表、個人競賽經驗證明表或個人演（展）出經驗證明表及補助名額等綜合考量，進行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額度。
 - （二）審查結果於複審後 10 個工作天內公告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/107 年度藝術教育發展諮詢暨入學教務輔導團實施計畫網站及學校首頁（網址：

http://www.pshs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328/ 及
http://www.pshs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），並函
請就讀學校轉知申請人。

捌、服務義務

一、受補助人須於返國後兩個月內（於公告補助名單前已完成競賽返國者，於公告後兩個月內），檢附下列文件經就讀學校審核後，函送主管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再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彙整函送本計畫辦公室彙辦：

- （一）得獎名次證明。
- （二）參加競賽心得報告。
- （三）出席活動證明文件、申請補助活動之成果照片或全程錄影檔案（電子檔）。
- （四）機票相關證明，包含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以及登機證存根。

二、未能於前述時間內完成經費核銷者，取消原核定補助經費；未能於前述時間內完成繳交報告者，送請獲選者就讀學校輔導，日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。

三、國教署得視需要，邀請獲選者配合參與各項成果發表、經驗分享座談會等宣導活動，並進行經驗交流。

玖、經費

本計畫補助經費由國教署專款支應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拾、其他

一、報名時請注意著作權（版權），如有涉及著作權（版權）相關問題時，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如有未盡事宜及不可抗拒之情事，由本計畫審查會議決定。

附件一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-藝峰飛翔計畫
申請表

甄選類別：☐音樂(_____組) ☐美術(_____組) ☐舞蹈(_____組)

學校名稱				
班級	年	班	貼照片處 (請黏貼比照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，上傳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白色背景之 2 吋正面半身相片)	
姓名	中文			
	英文 (與護照同)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
身分證號碼				
出生日期	西元	年	月	日
聯絡方式	(電話)			(手機)
	(e-mail)			
緊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(聯絡人)			(關係)
	(電話)			(手機)
通訊地址	 ※請務必填寫 3+2 郵遞區號			
戶籍地址	 ※請務必填寫 3+2 郵遞區號			
其他補助	☐ 是，本次參與之競賽已獲其他單位（或計畫）補助，檢附相關佐證文件。（未如實檢附資料者，若已獲其他補助，將取消本計畫補助資格） ☐ 否			
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		
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	
學校審查及推薦意見		
承辦人員	主任	校長

檢附資料：(請在下列☐內打勾，並請將文件按照順序以迴紋針裝訂；1~6 為必檢附資料。)

1. ☐ 附件一：申請表（附兩吋照片）。
2. ☐ 附件二：參賽計畫表。
3. ☐ 附件三：個人競賽經驗證明表（附相關文件影本）。
4. ☐ 附件四：個人演（展）出經驗證明表（附相關文件影本）。
5. ☐ 作品影音資料
6. ☐ 欲參加當年國際競賽之最新簡章及前屆或當屆參賽（或得獎）名單。
7. ☐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相關文件。
8. ☐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（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非一般清寒證明）。
9. ☐ 若申請者已於申請期限截止前完成競賽，可取得競賽現場實況錄影紀錄，請提供參賽影音資料。
10. ☐ 以上檢附資料之電子檔光碟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附件二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-藝峰飛翔計畫

參賽計畫表

甄選類別：☐音樂(_____組) ☐美術(_____組) ☐舞蹈(_____組)

計畫項目	計畫內容
個人簡介	
參賽動機	
計畫參加之國際競賽	
計畫參加國際競賽 之 曲目/作品/舞碼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創作說明 (音樂類演奏、演唱及指揮組與 舞蹈類表演組免填)	
---	--

※ 若版面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以 A4 填寫。

創作類（音樂類作曲組、美術類、舞蹈創作組）申請人保證所提供之作品及影像資料皆為兩年內之創作，且無抄襲情事，並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。如有違反，願自行負責。

創作類申請人切結簽名：_____

附件三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-藝峰飛翔計畫

個人競賽經驗證明表

甄選類別：☐音樂(_____組) ☐美術(_____組) ☐舞蹈(_____組)

請填寫近3年個人競賽紀錄，並須檢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，依序排列於後。

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序	競賽類型	獲獎時間	主辦單位	競賽名稱	獲獎第等	備註
1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 ☐ 地方性					
2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 ☐ 地方性					
3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 ☐ 地方性					
4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 ☐ 地方性					

申請人簽名:_____

附件四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-藝峰飛翔計畫

個人演(展)出經驗證明表

甄選類別：☐音樂(_____組) ☐美術(_____組) ☐舞蹈(_____組)

請填寫近3年個人演(展)出紀錄，並須檢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，依序排列於後。

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序	演(展)出類型	演(展)出時間	主辦單位	演(展)出名稱	備註
1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 ☐ 地方性				
2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 ☐ 地方性				
3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 ☐ 地方性				
4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 ☐ 地方性				

申請人簽名:_____